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勘查日期:

年

月

日

							中明口别•	十 万	
表列土	地係供		□公眾通行 □工業( □停廟 □寺朝、教 □公共設施	()	[	<ul><li>」騎樓起</li><li>✓ 農油業</li><li>」其他</li><li>」並與使用</li></ul>	- •	使用	,
請准予	辨理:								
□減免	地價稅	<u> </u>	]按 10%。	稅率課徵	也價稅 □扣	安 6‰;	稅率課徵地價	稅	
☑改課	田賦		課稅面積	責更正 □	核發本人	年地	價稅課稅明細	表。	
	此	致							
臺東縣稅務局									
申請人(即所有權人): 李大明 (簽名或蓋章) 印章 身分證(營業人)統一編號: M100200300 聯絡電話: 089-312345 手機: 0900-020100 聯絡住址: 台東市中興路2段729號電子信箱: V10000@yahoo.com.tw									
土地   段 小戶		地目	, .,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原因		地上房屋座落		
台東	32-			(1742)					
来	1								
檢附證作 ※申請》 自申請。	咸免地位	買稅	者,應於每	年地價稅開	 徴 40 前( <mark>9</mark> 月	】 【 <mark>22</mark> 日育	<b>介</b> )提出申請,逾	期申請者	<b>,</b>
勘									

勘查人員:

查結

果

- ■公眾通行巷道用地:請於申請書上各欄位填載清楚。
- ■騎樓走廊用地:請於申請書上各欄位填載清楚。

## ■工業(廠)用地:

- 1. 建廠期間(依法核准設立,尚未開工生產者):
  - (1) 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。
  - (2) 設立許可文件。
  - (3) 已逾原設立許可核准建廠期間者,另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辦理之證明文件。
- 2. 建廠完成後(已開工生產者):
  - (1)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,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影本。
  - (2)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,檢附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(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)。
- ■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:
- 1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。
- 2. 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。
- ■寺廟、教堂用地用地:
- 1. 興建期間:寺廟或教堂興建計畫書及建照執照影本。
- 2. 興建完成: 財團法人登記證影本或寺廟登記證影本。
- ■公共設施保留地,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: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■作農業使用:都市土地,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■其他:相關證明文件